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

校教师工作部[2021]8号

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专任教师师德考核评价 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:

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师德考核评价实施细则》(校党文人〔2019〕3号,以下简称为《实施细则》)精神,现就 2021 年度专任教师师德考核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考核对象

全校在岗专任教师(含辅导员、双肩挑教师)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- 1. 考核由各单位师德建设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《实施细则》精神组织实施。
- 2. 考核要坚持《实施细则》规定的考核原则、考核标准和程序规范。

- 3. 考核等次为优秀的教师,必须要有模范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湖北文理学院教师守则》的突出教书育人业绩和典型事迹材料做支撑;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教师,一定要写明经审核查证的具体原因。凡在当年发生过教学事故的教师,一律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。
 - 4. 考核结果按《实施细则》规定进行反馈和公示。

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《实施细则》,准确把握师德考核评价的总体精神和细节要求,严肃组织专任教师师德考核评价工作,将考核评价与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结合起来。考核结果于12月20日前报教师工作部(行政楼216室)备案。

附件: 1. 湖北文理学院专任教师师德考核评价表

2. 2021 年度专任教师师德考核评价情况汇总表

教师工作部 2021 年 12 月 1 日

湖北文理学院专任教师师德考核评价表

(年度)

姓名		性别	出生年月			
政治面貌		单位	·			
岗位名称		职称	职称获得时间			
个人自评			个人签名: 年 月 日			
学生测评	学生代表签名:		年 月 日			
同事互评			教研室(系)签名: 年 月 日			
单						
位						
考	单位(盖章)					
评			年 月 日			

填表说明: 学生测评栏写明该教师任课某班级学生总数、实际参测人数, 测评等级。

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度专任教师师德考核评价 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:

序号	姓名	政治面貌	岗位(教师或辅导员)	现有职称	现任职 务	单位综 合测评 等级	备注